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表决票8份。濮兴生先生因事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肖立松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27998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